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se
lect

聯絡人：廖怜雅
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#317

電子郵件：aitas0121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49)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060818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函以，立法院議案院總第802號委員提案20594號及21002號關係文書，有關營造業法專任工程人員名詞定義及執業限制之建議1案，涉貴部(會)業管法令部分，敬請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6年11月16日臺區營(106)味業字第0036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依旨述2號提案，係有關專任工程人員用語定義修正及專任工程人員之兼任限制放寬，除本部需重新檢視營造業法及相關子法(包含行政規則)外，涉及政府採購法令、勞動法令、公共工程實務推動等規定之盤點及因應，敬請貴部(會)提供卓見憑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中部辦公室)

